

開放全國地籍總歸戶查詢服務

◎**申請窗口**：本所服務中心。(申請人或代理人應親自到場，並由登記機關人員核對其身分)

◎**申請資格**：

- 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或其繼承人、管理人得請求就其地籍總歸戶資料，查詢、閱覽或製給複製本。(地籍總歸戶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)。

◎**資料提供範圍**：

- 以受理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之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或管理人之地籍資料為限，報表內容包括縣市、鄉鎮市區、段(小段)、地(建)號、面積、權利範圍、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等資料。

◎**申請應備文件**：

-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(委託代理人申請時，應附具委託書及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，或於申請書載明委託關係，代理人及委託人均應於委託書或申請書簽名或蓋章)。
- 申請人為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之繼承人者，另應檢附其具繼承資格之證明文件。
- 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或管理人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者，登記機關得經申請提供與其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同一者之地籍資料，並應檢附原登記住址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
◎**收費標準**：

- 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，以統一編號為查詢條件者，每次應繳納使用費為新臺幣 400 元，無統一編號(由登記機關依規定予以編號)以姓名或名稱為查詢條件者，每次應繳納使用費為新臺幣 250 元，並按下列費額繳納閱覽費、列印費或資訊費：
- **閱覽費**：每筆(棟)每 10 分鐘新臺幣 20 元，不足 10 分鐘者，以 10 分鐘計。
- **列印費**：每張新臺幣 20 元。
- **資訊費**：每錄新臺幣 1 元。
- 全國歸戶資料係以地籍總歸戶對象之統一編號、姓名為查詢條件，搜尋內政部「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」查詢之結果，該資料庫係彙整全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同步異動資料庫之土地建物地籍資料而成，惟各同步異動資料庫間仍存有異動時差。

